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而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 43.9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 59.8%將用於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 44.3%將用於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
 - 所得款項淨額約 15.5%將用於開設兩間獨立餐廳及兩間美食廣場餐廳；
- 所得款項淨額約 36.8%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 26.5%將用作 Volar 的裝潢、傢俱及裝置開支；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 10.3%將用作 Fly 的裝潢、傢俱及裝置開支；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 3.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8.6 百萬港元，並用作上文所述的擬定用途。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經修訂 分配後的 餘額 百萬港元 |
|--------------------------------|--------------|-------------------|----------------------------------|---------------------------|
|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 門店網絡 | | | | |
| — 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 | 19.5 | 12.0 | 1.9 | 10.1 |
| — 開設兩間獨立餐廳及兩間美食廣場餐廳 | 6.8 | 6.8 | 3.5 | 3.3 |
| | <u>26.3</u> | <u>18.8</u> | <u>5.4</u> | <u>13.4</u> |
| 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 | | | | |
| — 整修及翻新 Volar | 11.6 | 6.7 | 0.2 | 6.5 |
| — 整修及翻新 Fly | 4.5 | 9.4 | 1.5 | 7.9 |
| | <u>16.1</u> | <u>16.1</u> | <u>1.7</u> | <u>14.4</u> |
|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 - | 3.7 | - | 3.7 |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 - | 1.0 | - | 1.0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5 | 4.3 | 1.5 | 2.8 |
| | <u>43.9</u> | <u>43.9</u> | <u>8.6</u> | <u>35.3</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門店網絡

本集團原定計劃透過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以多元化開拓及擴展其於晚上娛樂行業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時全資擁有的一間運動主題酒吧將於 2018 年 6 月底前在上環開業。本集團現正就經營該運動主題酒吧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合資夥伴（「潛在合資夥伴」）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潛在合資夥伴於款待及物業開發行業的經驗，開拓運動主題酒吧市場。本公司管理層期望，與潛在合資夥伴成立潛在合資企業後，本集團將持有潛在合資企業 51% 的權益，並繼續擁有該合資企業的控制權。就此，開設該運動主題酒吧的成本將由潛在合資夥伴共同分擔，故有關成本將會相應降低。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該運動主題酒吧位於上環的場所訂立租賃協議，並因開設該酒吧產生開支約 1.9 百萬港元。

就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而言，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合適場所。然而，董事會有意採取類似策略，探尋以合資企業架構的形式經營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的商機。就此而言，開設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的成本亦可降低。因此，董事會議決縮減原定分配作開設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7.5 百萬港元，有關分配如下：(a)約 3.7 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以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b)約 1.0 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c)約 2.8 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

整修及翻新 Volar

本公司原定分配約 11.6 百萬港元以整修及翻新本集團一間晚上娛樂會所 Volar。本公司原定計劃全面整修 Volar，其設有兩個分區，分別為前面分區及後面分區。於本公告日期，Volar 的全面整修及翻新工程產生開支約 0.2 百萬港元。

就進行 Volar 的整修及翻新工程而言，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現時的設施使用率及客戶反饋。具體而言，董事會於釐定現時的整修規模時乃經計及下列因素：(i)所有音響設備均於 2013 年本集團營運 Volar 時進行升級，而該等設備現時的狀況仍令人滿意；(ii) Volar 不時進行額外維修及保養工程，而有關維修工程自股份發售起已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開支；(iii)有關後面分區現時格局及環境的反饋持續正面；(iv)有關前面分區的反饋顯示其格局及環境仍需改善；及(v)銷售點終端系統所收集各分區的消費數據亦顯示客戶傾向於後面分區逗留及進行更多消費。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董事會決定於前面分區進行主要整修工程，而於後面分區將僅作小型整修及保養工程。

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整修及翻新 Volar 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4.9 百萬港元以整修及翻新 Fly。

整修及翻新 Fly

本公司原定分配約 4.5 百萬港元以整修及翻新本集團另一間晚上娛樂會所 Fly。Fly 是一間主要以電子音樂為主題的會所，旨在吸引年輕白領專業人士及大學生與畢業生。

鑑於會所業務甚受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趨勢與品味所影響，董事會認為，客戶正追求與眾不同的體驗，而精品酒吧將對現時的市場需求更具吸引力。董事會決定將 Fly 的主題轉變為更具高尚格調、饒富當代特色的高級酒吧，酒吧將不設舞池，惟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如現場樂隊表演及國際唱片騎師表演）。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享譽國際的室內設計師進行場地設計。該轉變將有助重塑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並擴闊客戶基礎。因此，本公司將於 Fly 進行主要整修工程，因而增加整修及翻新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Fly 的整修及翻新工程產生開支約 1.5 百萬港元。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整修及翻新 Volar 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4.9 百萬港元以整修及翻新 Fly。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在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鑑於運動主題酒吧及餐廳即將隆重開幕，本集團將須加大營銷力度，提高酒吧及餐廳的知名度。董事會擬加大力度進行社交媒體營銷、於雜誌刊登廣告、舉辦宣傳活動及邀請嘉賓參與開幕儀式。於開展／完成 Volar 及 Fly 的整修及保養工程後，本公司將會產生額外市場推廣開支，以宣傳及提高 Volar 及 Fly 全新品牌形象的知名度。董事會計劃舉辦特色活動，並邀請國際知名唱片騎師在 Volar 及 Fly 表演。

因此，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3.7 百萬港元以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鑑於娛樂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品牌認知度為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本集團計劃安排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出席並參與國際音樂節及海外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全球知名度、與國際知名唱片騎師建立網絡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及企業形象。董事會亦認為，此將成為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所提供培訓的一部分，以使其增進知識並獲得經驗及啟發。

因此，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百萬港元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議決透過重新分配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7.5 百萬港元中）約 2.8 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

除上述更改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乃因其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鞏固其營銷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該等變更將使本集團更能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groupp.com.hk刊載。